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5458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被　　告　博洋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梁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5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柒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參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貳仟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陸仟元為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第6 條第1 項約定，兩造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博洋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博洋公司）與原告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約定被告博洋公司向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承租SHARP/M-SH-MXM264N數位影印機、SHARP/S-SH-FX11 傳真套件（下合稱系爭租賃物），約定租賃期間自105 年6 月1 日起至110 年5 月31日止，共60個月（期），每期租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原告震旦公司已依約將系爭租賃物安置妥當並交付，被告博洋公司即應依約按月給付租金，詎被告博洋公司自第25期起之租金即未依約支付，經原告震旦公司於107 年11月2日催告，迄仍未給付，依系爭租約第5 條第1 項約定，系爭租約即提前終止，再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被告博洋公司除應依系爭租約第5 條第3 項第⑴款約定給付原告震旦公司第25-30 期已到期未付租金12,000元（計算式：1200× 6 ＝12000 ）外，並應依系爭租約第5 條第2 項約定給付相當於未到期（即第31-60 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60,000元（計算式：2000× 30＝60000 ），合計72,000元（計算式：12000 ＋60000 ＝72000 ）。

㈡又依系爭租約第1 條約定，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司）提供系爭租賃物之耗材及零組件，計張收費，每期基本費（黑）1000元，黑白A4 1張以上0.4 元，詎被告博洋公司自第25期起之計張費用即未依約給付，經原告震旦行公司於107 年10月30日催告，迄仍未給付，依系爭契約第5 條第2 項約定，系爭租約即提前終止，被告博洋公司除應依系爭租約第5 條第3 項第⑴款約定給付已到期（第25-30期）未繳計張費用6,000 元（計算式：1000× 6=6000），並依系爭租約第5 條第2 項約定給付未到期（即31-60 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30,000元（計算式：1000× 30=30000），合計36,000元（計算式：6000＋30000 ＝36000 ）。

㈢又被告梁棟為被告博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 項約定，被告梁棟應就系爭租約所生債務，負連帶清

償責任，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7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3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影印機的租金確實有積欠6 期12,000元不否認，因為被告博洋公司已經停業，原告主張的違約金過高，如果原告將機器收回轉租他人並不會有損失，另紙張雖積欠6 期共6,000 元，但也沒有使用，希望可以減縮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駁回原告之訴。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租賃標的物交付與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台北三張犁郵局第1223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電子發票證明聯、新竹復中里郵局第100 號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1-26 頁），復被告自陳確實有積欠影印機租金6 期12,000元、紙張積欠6 期共6,000 元，對原告主張有未繳租金及紙張費用的事實及金額都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77、78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付租金及計張費用暨違約金，洵屬有據。

㈡至被告辯稱違約金過高，希望酌減云云，依系爭租約第5 條第2 項約定：「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六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見本院卷第12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所明定，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

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使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065號判決參照）。次查，兩造既於系爭租約上用印，且被告博洋公司為營業公司法人，並非一般消費自然人，兩造締約時，針對期間、繳付方式並非無磋商餘地，足認系爭租約係被告博洋公司經過深思熟慮並考量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所為，故被告應對其進行商業活動風險判斷結果負責，況被告博洋公司並未舉證證明兩造約定之違約金額有何過高而顯失公平之情事，致本院無從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否核減至相當數額，故被告臨訟空言辯稱違約金過高請求酌減云云，尚難採憑。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29 條第2 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08 年3 月9 日（見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各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72,000元及原告震旦行公司36,000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08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000元	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應分別徵收訴訟費
合　　計	2,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錫欽